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董事应当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切实做好信息保密及停牌工作。

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经表决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决议当日或者次一工作日的非交易时间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董事会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准则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将该预案或者报告书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第二条** 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14号

为配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促进上市公司做好决策环节的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会制定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现予公告,请各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和个人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获批准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如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第四条** 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

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

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三)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第五条** 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程序。

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交易对方非因充分正当事由,撤销、中止重组方案或者对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要交易对象、变更主要标的资产等)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单位和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604 股票简称:\*ST二纺 证券代码:900902 股票简称:\*ST二纺B; 编号:临2008—011

##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四次(暨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四次(暨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18日下午在公司本部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加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76人,代表股份:238,377,1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42.0827%(其中A股:66人,代表股份:237,599,848股;B股:10人,代表股份:777,300股)。

参加表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71人,代表股份:238,360,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42.0798%(其中A股:62人,代表股份:237,583,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426%;B股:9人,代表股份:77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

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8,360,748股,意见如下:

同意:238,219,772股

占99.9409%

反对:72,466股

占0.0304%

弃权:68,510股

占0.0287%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583,548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511,072股

占99.9695%

反对:72,466股

占0.0305%

弃权:1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777,200股,意见如下:

同意:708,700股

占91.1863%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68,500股

占8.8137%

2、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8,360,748股,意见如下:

同意:238,219,772股

占99.9409%

反对:72,466股

占0.0304%

弃权:68,510股

占0.0287%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583,548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511,072股

占99.9695%

反对:72,466股

占0.0305%

弃权:1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777,200股,意见如下:

同意:708,700股

占91.1863%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68,500股

占8.8137%

占0.0000%

弃权:68,500股

占8.8137%

3、审议《公司2007年度报告正文与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8,360,748股,意见如下:

同意:238,219,772股

占99.9409%

反对:72,466股

占0.0304%

弃权:68,510股

占0.0287%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583,548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511,072股

占99.9695%

反对:72,466股

占0.0305%

弃权:1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777,200股,意见如下:

同意:708,700股

占91.1863%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68,500股

占8.8137%

4、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8,360,748股,意见如下:

同意:238,219,772股

占99.9409%

反对:132,266股

占0.0555%

弃权:8,710股

占0.0036%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583,548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511,072股

占99.9695%

反对:72,466股

占0.0305%

弃权:1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777,200股,意见如下:

同意:708,700股

占91.1863%

反对:59,800股

占7.6943%

弃权:8,700股

占1.1194%

5、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8,360,748股,意见如下:

同意:238,219,772股

占99.9409%

反对:72,466股

占0.0304%

弃权:68,510股

占0.0287%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583,548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511,072股

占99.9695%

反对:72,466股

占0.0305%

弃权:1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777,200股,意见如下:

同意:708,700股

占91.1863%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68,500股

占8.8137%

弃权:0股

同意:237,511,072股

占99.9695%

反对:72,466股

占0.0305%

弃权:1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777,200股,意见如下:

同意:708,700股

占91.1863%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68,500股

占8.8137%

6、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8,360,748股,意见如下:

同意:238,219,772股

占99.9409%

反对:140,966股

占0.0591%

弃权:1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583,548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511,072股

占99.9695%

反对:72,466股

占0.0305%

弃权:1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777,200股,意见如下:

同意:708,700股

占91.1863%

反对:68,500股

占8.8137%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583,548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511,082股

占99.9695%

反对:72,466股

占0.0305%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777,200股,意见如下:

同意:708,700股

占91.1863%

反对:68,500股

占8.8137%

弃权:0股

占0.0000%

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8,360,748股,意见如下:

同意:238,219,782股

占99.9409%

反对:72,466股

占0.0304%

弃权:68,500股

占0.0287%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583,548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511,082股

占99.9695%

反对:72,466股

占0.0305%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777,200股,意见如下:

同意:708,700股

占91.1863%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68,500股

占8.8137%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定公司2008年度日常销售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32,096股,意见如下:

同意:791,130股

占84.8765%

反对:72,466股

占7.7745%

弃权:68,500股

占7.349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154,896股,意见如下:

同意:82,430股

占53.2164%

反对:72,466股

占46.7836%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777,200股,意见如下:

同意:708,700股

占91.1863%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68,500股

占8.8137%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其结论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08—011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二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85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25日

●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承诺,国电南自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3年内不转让其在国电南自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国电南自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1280万股公司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

2、公司于2006年4月17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4月25日实施了该方案。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限售条件
1	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	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承诺的限售条件:所持国电南自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数量占国电南自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以下简称:南自总